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十一屆摩亞全國國小分齡羽球錦標賽規程

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60007418 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基層羽球運動，相互觀摩球技，提高技術水準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體育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、桃園縣羽球委員會、林口勝光羽球館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台北市南雅扶輪社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愛笙企業有限公司、路比美加移民留學顧問公司。
- 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(一)至 106 年 7 月 7 日(五) (共 5 天)。
- 七、地點：林口勝光羽球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號 03-328-9111、03-327-1701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團體組：(1) 國小六年級男、女生組
(2) 國小五年級男、女生組
(3) 國小四年級男、女生組
- 二、個人組：(1)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(2)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(3)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(4)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、女單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、凡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以同一學校為單位自由搭配報名，每人限報團體組 1 項、個人組 2 項(單打一項或雙打一項)。(為鼓勵離島學校參加，團體賽部分可以縣為單位報名)
- (二)、報名年級以 106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。
- (三)、團體組：高年級不得降組報名低年級，低年級得跨組報名高年級。團體男生組人數不足時，若該校未報名女生團體組者，女生球員可以遞補報名男生組；唯女生團體組不得有男生球員遞補。
- (四)、個人組：必須依年級組別報名，不得混淆(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)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(五)止
- (二)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7 巷 15 號 1 樓
Tel:(02)2713-1818 Fax:(02)2718-5838
- (三)、報名費：團體組 1500 元/隊、單打 300 元/組、雙打 500 元/組。
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無摺存款或電匯匯入至下列銀行、帳號及戶名：
銀行：永豐銀行 (銀行代號：807-1480)
龍江分行
戶名：愛笙企業有限公司
帳號：148 - 001- 0013849 - 1
請註明匯款人姓名
未繳報名費恕不安排賽程

※ 使用自動提款機 (ATM) 轉帳

請在報名表上填寫轉帳人姓名及銀行金融卡號末五碼，以便查核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信郵寄或親自報名為原則。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寄出二日後請再來電確認。

十二、報名公佈：預計於 106 年 6 月 9 日(五)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，請予核對，如有不符，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(三)前聯絡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、106 年 6 月 15 日 (四) 上午 10 時。不到者由本會代抽。

※ 種子之分配：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。

(二)、賽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(五)公佈於 <http://www.mmoa.com.tw> (摩亞網站)。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7 巷 15 號。(摩亞總公司)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摩亞牌羽球。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均採五點制，勝三點者為勝，比賽採 3 單 2 雙制，不得兼點。

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 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，為比賽進行順利必要時大會
有權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，每局以 31 分計算，落地得分(新制)，不加分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比賽。賽制視參加人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
採單淘汰制、循環制或雙敗淘汰制。

(三)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如遇二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
3.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3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
唯以後之出賽權不予取消。

十七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、比賽日期由大會安排，各組抽籤排定後，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，
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二)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改期、補賽或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
各隊球員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請攜帶貼有相片，或印蓋學校
印鑑之在學證明，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，以備查驗。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，
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。

(四)、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派員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
將出賽名單繳回大會競賽組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及路比美.加移民留學顧問公司特別加碼獎金。

十九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
證金壹仟元整，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；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
證金退還，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。

廿、保險：比賽期間所有參加比賽的球員，由大會統一辦理平安保險。

廿一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※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報名表如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使用！

106 年第十一屆摩亞杯全國國小分齡羽球錦標賽
團體賽報名表

第 頁共 頁 月 日

校名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年別：____ 年級 男生 女生
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備註
隊長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報名費：新台幣 1500 元整

備註：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
106 年第十一屆摩亞杯全國國小分齡羽球錦標賽
個人賽報名表

第 頁共 頁 月 日

校名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年別：____ 年級 男生 女生 （*每一學年男女生各填壹張）

組數	球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最佳成績
單打 1				
單打 2				
單打 3				
單打 4				
單打 5				
雙打 1				
雙打 2				
雙打 3				

單打報名費：一組（300 元） 二組（600 元） 三組（900 元）
四組（1200 元） 五組（1500 元）。

雙打報名費：一組（500 元） 二組（1000 元） 三組（1500 元）。

報名費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備註：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